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0號

上訴人 新樸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朱志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金標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為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柏宏